附件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没有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近年来不存在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会计信息不实等情况，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五、如企业申报项目获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支持，奖补资金将用于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企业要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不得用于工资、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金、股票、期贷等投资性经营支出，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

六、主动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